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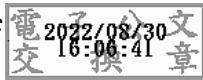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賴芯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2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
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理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國家運
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
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
中心



花府 111/08/30



1110174857